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29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现已基本完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各环节，有效地控制支出，截至2019年5月28日，“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157.10万元，“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35.07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44万元，共计3,001.62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以上项目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3,001.6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过谨慎研究，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